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项目DSA环境影响评价服务

采购需求文件

1. 项目申请理由

项目旨在为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项目新建DSA创造条件，编制DS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（报批）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2. 项目地址：东大街城守东大街段12号。
3. 项目内容：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春熙院区拟在业务用房综合改造项目中新购1台DSA，需采购DSA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。
4. 结算方式：签订合同后即按照合同约定开始付款。
5. 服务要求
6. 结算方式：签订合同后即按照合同约定开始付款。
7. 服务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8. 服务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9. 服务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10. 服务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11. 服务商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12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1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14. 具体要求：
15. 供应商应为采购议价会议中所涉及的问题保密，不得将参加此次议价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；
16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标准，完成新DSA机房环境影响评价。
17. 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，科学、客观、真实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如医院提供的资料不合理或存在问题，及时向医院反馈专业意见并建议医院及时进行整改，医院整改后，应及时整理和完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
18. 在医院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需的资料后，供应商应在满足医院要求时限内出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提交到四川省辐射监测中心，组织专家评审；
19. 供应商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，在医院补充相应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修改和完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出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，并竣工验收所有服务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，获得审批或备案通过。